

·文献学苑·

明代治河类著述略说

葛文玲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所 北京 100875)

摘要: 终明一代, 由于黄河河患接连不断, 从统治者到普通士人对黄河河患的防护和治理都非常重视, 在此影响下, 出现了大量有关治河的著述。这些著述的产生还与国家职能的行使、学术的内在发展有密切联系。编撰形式灵活多样, 记载内容详细, 并反映了丰富的治河理论, 对当时及以后的治河活动具有历史借鉴和理论指导意义, 体现了明代史学走向社会深层的基本特点。

关键词: 明代 黄河 治河类著述

中图分类号: G2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6938(2007)02-0107-04

The Historiography of Regulating the Yellow River in Ming Dynasty

Ge Wenling (History Research Institut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Abstract: Because of repeated bursting of the Yellow River in the Ming Dynasty, a great number of historical works on regulating the Yellow River were published. The enormous research was also due to the political and academic reasons. In those works, there were comprehensive contents and theories of regulating the Yellow River, which could promote the Yellow River's regulation. Besides, those works reflected many distinguishing features of historiography in Ming Dynasty.

Key words: Ming Dynasty; the Yellow River; historical works of regulating the river

CLC number: G256

Document code: A

Article ID: 1003-6938(2007)02-0107-04

明代自中期以后, 有关治河的著述大量出现, 对古代与当代的治河活动、主张及经验教训都有详细记载和深刻总结, 在中国历史和史学史上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和史学价值。本文试通过对明代治河类著述的描述性研究, 从而展现其史学特点和价值意义。

一 明代治河类著述的丰富

黄河为患, 史不绝书。早在《尚书·禹贡》中就记载了“大禹治水”的故事。正史中有七部河渠志, 即史记、汉书、宋史、金史、元史、明史、清史稿, 均对黄河河患有详细记载。但在明代以前关于治河的专书还很少见, 据《宋史·艺文志》、《四库全书总目》和《千顷堂书目》著录元代及以前有关河防类的专著仅有沈立《河防通议》1卷、沙克什《河防通议》2卷等7种。而明代, 笔者根据《明史·艺文志》和《千顷堂书目》等初步

统计出关于治河类的专著有40余种, 其数量已经远远多于前代。现今传世的明代治河类著述大约有14种, 主要有刘天和《问水集》6卷、万恭《治水筌蹄》、潘季驯《河防一览》14卷、黄克缙《古今疏治黄河全书》2卷等。另外还有一些见于著录, 但现今很难见到的治河书, 主要有吴道南《国史河渠志》2卷、潘大复《河防榷》12卷、吴继志《河防要书》10卷等。

在明代, 治河类著述大量出现并得以迅速发展是与明代的社会状况、政府行使国家职能的推动、学术的内在发展等因素密不可分的。

(一) 社会现实的客观需要

明代是黄河河患多发时期, 与明皇朝相始终, 大小河患接连不断。根据《黄河水利史提要》的统计,^[1]从1368年到1642年间, 大大小小的河患共计发生了112次, 平均每2.4年一次。而每次河患, 不管程度大小, 都给社会和人民生活造成了

治河, 指治理黄河。在明代治河类著述中, 关于运河、淮河、或漕河的情况多有记述。本文则专对有关黄河的记载和论述进行分析。

在胡纘宗为该书所作序中提到此书为3卷, 今传本为6卷, 当为后人析。

收稿日期: 2006-07-20; 责任编辑: 王景发

巨大危害。如永乐八年(1410)秋,河决开封,结果“坏城二百余丈,民被患者万四千余户,没田七千五百余顷”^[2]又如正统十三年黄河改流,“没田数十万顷,而开封患特甚”^[3]。鉴于此,终明一代,有关黄河决溢的记载史不绝书。明人对治河问题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并力图通过编撰专门的史书来对治河活动有所指导,以减轻河患对社会所造成的危害。

同时,随着明代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农业生产的高度发展,水利事业日益重要,其时社会上下普遍重视水利事业,形成“终明世水政屡修”的现象。^[4]黄河水利对于社会经济的全面平衡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如王圻讲:“水利乃国家大政,而水利之最钜者,在北莫如黄河,在南莫如震泽”^[5]。反映于史学,则是大量有关水利发展的专著的出现和丰富,治河类著述乃是其中的重要部分。

(二) 国家职能的主观推动

白寿彝先生认为,“从中国历史上看,国家的社会职能主要是防水治水,修整道路,发展生产和做好保卫工作”^[6]。黄河河患与明代相始终,接连不断的河决给广大人民的生活和生存造成了巨大的危害,使沿岸社会经济的发展受到了严重的影响,进而对皇朝政权的稳定和统治的长久形成了极大的威胁。因此明代政府对于河患的重视程度要远胜于前代,并于宪宗成化七年(1471),朝廷命王恕为工部侍郎总理河道,由此总河官之设成为定制。无疑,这种由朝廷直接指导和参与的自上而下的举措,会使治河活动深入人心,并成为政府和民间关注的焦点。

(三) 学术本身的发展结果

治河类著述作为一种特殊的史部文献,在明代大量产生,还与史学本身的发展有着不可割裂的联系。明代史学中尽管没有突出的鸿篇巨制,但整体看仍然有很大的发展。单从史书数量来看,据初步统计,《千顷堂书目》中共著录明代史书5,000余部,这是明代史学丰富的最直观的反映。而明代史学与前代不同的一个显著特点,即体现为明代史学走向社会深层,主要表现在方志撰述的兴盛、稗史著作空前增多、经济史著述繁富等。同时,明代中后期出现的经世致用思潮,是治河类著述的深刻思想渊源。于史学,经世致用思想主要体现在对典制与政书的编著上,如王圻的《续文献通考》和朱健的《古今治平略》。这些都为治河类著述在明代得以繁富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 明代治河类著述的成就和特点

明代治河类著述不仅数量和规模大,而且其编撰形式、记载内容和反映思想上也具有较高的成就和鲜明的特点。

(一) 多样的编撰形式

从视野上看,有通代和断代的结合。通史形式以黄克缙《古今疏治黄河全书》、车玺《治河总考》、吴山《治河通考》等为代表。如《治河总考》四卷,其书考历代治河之事,以时代先后为次,始

周定王,终明嘉靖十七年(1538)。断代史形式以《新河初议》最为典型。《新河初议》共一卷,不著撰者,此书载嘉靖六年胡世宁及盛应期原议开河之疏,以见一事之始末。从体裁上看,有记述类、汇编类、议论类等多种。记述类以万恭《治水筌蹄》为代表。《治水筌蹄》是作者治理河患的工作手记,较为完整地记录了作者关于治河的措施、建议和心得。汇编类是指将与治理河患问题的史事、政令措施和治河之议等汇为一编,以潘季驯的《河防一览》为代表。议论类以庞尚鸿《治水或问》为代表,该书以问答形式论述作者的治河方略。从体例上看,遵循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编撰原则。以潘季驯的《河防一览》为例,该书共有十四卷,完全取于明代史料的就有八卷,而其余各卷也表现出了对于明代部分内容的偏重。同样,其它治河书在材料择取上也都不不同程度地体现了这一特点,其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编撰原则不言自明。

此外,很多治河书中都绘有关于黄河的全图或河道变迁的图,如《问水集》、《河防一览》、《黄河图议》等。这些图对我们研究明代的河道变迁、治河经验和理论,以及对河流专题制图的发展都有重要价值。

(二) 详备的治河记述

整体看来,明代治河类著述的作者大多直接或间接参与过河患的治理活动,因此在其编撰的治河书中,作者多详细记载了治河活动的始末、关于治河的各种观点,总结了历次治河实践的经验教训,以备后人治理河患时“按迹图摸”。如万恭于隆庆六年(1572)正月至万历二年(1574)四月任总河官,对于黄河的治理作出了很大贡献,并且将其治理河患的措施、建议和心得体会记录下来,成为一书,即《治水筌蹄》。全书不分篇章,不列标题,按条叙述,详细记载了黄河河工的修缮、防护和管理制度、漕运的管理制度、黄河河道、运河河道、治河理论等方面的内容,其中仅黄河防修管理方面的内容就约占全书的一半,并对以往的治河活动的得失进行总结,认为“善治者,二言以蔽之曰:毋惜费,毋掣肘”^[7]为其后的人治理河患提供了经验借鉴。

(三) 丰富的治河思想

在长期的治河实践中,明人对于治河乃至水利重要性的认识更加深化,并积累了深厚的治河经验,提出了富有实践性的治河理论,在治河实践中发挥了积极的指导作用。在此,笔者仅以现存较有影响的三部著作,即刘天和《问水集》、万恭《治水筌蹄》和潘季驯《河防一览》为主要探讨对象来说明明代的治河思想。

(1) 分流论

分流就是指在黄河下游的上端,在洪水到来时分流河道以杀水势,从而减轻下游河道的压力,避免决口。主张分流的,在明代一直占优势地位。从明初到嘉靖年间,治河者,如宋濂、徐有贞、白昂、刘大夏、刘天和等都主张分流以杀水势。宋濂是明代最早主张分流的人。他在分析了黄河沿途情况和总结了历史

上的治河经验后,认为应当“浚入旧淮河,使其水南流复于故道。然后导入新济河,分其半水,使之北流以杀其力,则河之患可平矣”。^[9]刘天和说:“治河决,必先疏支河以分水势,必塞始决之口,而下流自止。刘忠宣(即刘大夏)弘治之役,……可以为法矣”。^[9]但是结果证明,过分分流并没有平息河患,反而加重了黄河的灾害,造成了此冲彼淤、靡有定向的局面。

(2) 合流论

鉴于分流使河道迁徙无常,黄河为患更加严重,明代隆庆、万历年间,治河者开始反对分流,主张合流。在总结了明代前面近二百年的治河经验之后,治河者对于黄河多沙的特性有了较为深切的认识。万恭说:“夫黄河——浊者,常也;清者,变也,欲其常浊而不清。彼浊者尽沙泥,水急则滚,沙泥昼夜不得停息而入於海,而后黄河常深、常通而不决。清则水澄,水泥不复行,不能入海,徒积垫河身,与岸平耳。……故曰:黄河清,变也,非常也;灾也,非瑞也”,^[10]指出多沙乃是黄河的常态。潘季驯则更为明确地提出“兰州以下,水少沙多”,“黄流最浊,以斗计之,沙居其六。若至伏秋,则水居其二矣。以二升之水,载八升之沙,非极汛溜,必致停滞”。^[11]可见,泥沙的治理才是治河的根本所在,治河必先治沙。因此,在这个认识基础上,他们极力反对分流,主张合流,认为“黄河合流,国家之福也”,^[12]潘季驯更是提出了“筑堤束水,以水攻沙”的著名治河理论,即强调堤防的作用,将河堤变狭,提高水的流速,从而提高水流挟沙力,把泥沙送到海里去,使河床冲刷不致淤积,从而解决河床淤高后引起的黄河决溢。合流论较之分流论是一个进步,但是由于主张合流论者一味坚持筑堤束水,完全否定了分流、疏浚的作用,事实证明黄河河患虽有所减少,但并没有得到根本治理。

(3) 改道与河复故道论

黄河改道是指在黄河下游使伊、洛、沁河等支流改道不入黄河,而是北入渤海。万恭在《治水筌蹄》中,为了减少进入黄河的洪水量,还提出了黄河支流改道的建议,认为引导伊、洛、澶、涧四河南归於淮,而使丹、汾、沁河北归於卫,则能够使“黄河得全经由秦晋本来之面目,何患哉?”^[13]当然,万恭所提改道是指有计划地进行人为改道,其损失要相对小一些,也能对黄河水势起到一定的缓冲作用。但是需耗费大量的财力、物力以及人力,占用大量的土地。这在当时是不易做到的。因此,以潘季驯为代表的治河者随即对此主张进行了否定。他对历史上的大禹治水、汉武帝塞瓠子口、元贾鲁治河进行了分析,认为他们治河都是采取的河复故道。而且他说即使新道浚成,数年之后即成旧道,黄河泥沙仍然会使河道淤塞。因此他认为河复故道是惟一的办法,应该采取“筑堤束水,以水攻沙”的方案,维持原有河道。

(4) 治河即为治运

明代自成祖后定都京师,而经济重心在东南地区,京师所

需物资皆需仰仗东南转漕,因此运河成为国家命脉所在。运河的畅通与淤塞,事关国家政权之大计。而其时徐州至淮阴段的五百四十里黄河正是京杭大运河的运道,黄河多患、迁徙无常则使运河漕运十分困难。所以,明代治河者的着眼点在治运,治河、治运合一。以黄济运成为明代重要的也是根本的治河方略。《问水集》卷二《治河始末》中,刘天和说道:“我皇明建都上游,挽漕东南,以给京师,……为运河之害者,则惟黄河而已。”万恭则通过反复论述黄河与运河的关系指出“我朝之运,半赖黄河也”,^[14]提出了治河治运合一的主张,认为“今以五百四十里治运河,即所以治黄河;治黄河,即所以治运河,知行合一,不亦便哉”。^[15]

治河、治运合一的思想显示出了鲜明的时代性与国家主义倾向的政治特征。因为治河是终明一代的重要活动、举国上下关注的焦点,系封建皇朝的基本职能所在;且著述的作者大多是国家职能行使部门的官僚,如前面提到的刘天和、万恭与潘季驯等都是朝廷命官,这就决定了无论他们采取什么样的治河措施、这些著作提出什么新的治河思想,都代表了国家的根本利益,所要达到的目的都是要巩固封建专制国家政权,提高封建朝廷行使国家职能的效力。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可以认为明代的治河类著述是关于国家治河史的著述。

此外,治河书中还有一些治河思想值得注意:因时而异,不必泥古。刘天和指出古今黄河形势已大不相同,所以治水者必当“因其所向”而采取相应的措施,“不必泥古法也”。^[16]万恭则对明代的一些治河者拘泥古法的主张予以批评,主张因时而异。治河必先治民。万恭对元代贾鲁治河的得失进行了总结,认为“竭民事河”是其重要失误,提出“治河必先治民,宁敞河不忍敞民”的主张。^[17]求顺治的基本原则。所谓求顺治,即在治河过程中遵从河水的自然特性。潘季驯认为:“水有性,拂之不可;河有防,弛之不可;地有定形,强之不可;治有正理,凿之不可”。^[18]这表明他认识到了治河中遵从自然规律的重要意义。

总的看来,明代前期、中期直到后期的治河主张与思想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明初单纯的以治水为主转变为以治沙为主、水沙共治的观点,并不同程度地注意、考虑到了与治河紧密相关的其它主、客观因素,这是黄河治理历史上的重大进步,也为后人治理黄河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宝贵财富。

三 明代治河类著述的价值和意义

在明代,治河类著述作为众多专史中的一类、作为特殊的史籍对历史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并对当时及后世的防洪治水具有极强的实践意义。

(一) 学术价值

(1) 为治河史研究提供了最直接的史料

明代治河类著述记载的内容以明代河患史实、治河实践和思想为主，且这些内容多是作者的亲身实践或者是亲闻亲见所获得的第一手资料，具有极高的真实性。治河书中记载了历次河决给社会所带来的严重危害，记录了朝廷对于河患的防护和治理所采取的各种措施，记述了治河活动中的相关细节，并反映了以作者为主的各种人物在治河活动中所扮演的角色和起到的不同作用。因此，明代丰富的治河类著述为治河史研究提供了最直接的史料来源。

(2) 有利于学术的发展

明代治河类著述的大大丰富是学术本身的发展结果，反过来，它又促进了学术的积极发展。首先，如前所述治河类著述多样的体裁体例和详细的内容，使传统史书的编撰获得了极大的扩展和丰富。其次，治河书的作者以现实的治河活动为主要着眼点，总结历史上治河的得失，记载当世的治河活动以备后世借鉴，反映了作者经世致用的深意，更加促进了明代中后期出现的实用史学思潮的发展。第三，大量治河书的出现，表明史学的研究领域扩大，史家开始更多的关注现实，推动了史学进一步社会化、大众化。

(3) 为相关专门史研究提供了佐证

黄河为患属于灾荒史研究的范围；治河是统治者为了预防河患的发生而进行的防灾备荒措施，以及在黄河灾情发生后所采取的一种补救赈灾措施。这在明代的荒政史籍中也是有所反映的。同时，黄河的防护和治理又是与国家的经济、政治紧密联系在一起。在很大程度上，治河的好坏可以反映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可以考察朝廷行使国家职能能力的状况。因此，其对明代的灾荒史、荒政史、社会经济史等研究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同时，此类著述在内容上有助于弥补《明史》、《明实录》以及其它文献中有关河患及治河内容方面记载的不足；又因其史料的真实性，也可以据此考订其它文献中相关记载的讹误，在历史文献学上具有特殊的价值。

(二) 实践意义

无论是从编撰动因还是从具体内容来看，明代治河类著述都体现出了经世致用的撰述旨趣。这些治河书在明代的治河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刘天和《问水集》中主张“宽立堤防、约拦水势”，这一主张就为后来的治河者万恭所赞赏，并运用到治河实践中。万恭治河后，将自身治河措施和心得编著成书，即《治水筌蹄》。其后潘季驯对万恭书中讲到的以堤束水冲淤、治理泥沙的理论非常赞同，并将其付诸实践，进一步明确提出了“筑堤束水，以水攻沙”的治河理论，且在其所著《河防一览》中对万恭一书有不少引用。潘季驯的《河防一览》为后人所重视，“虽时有变通，而言治河者终以是书为准的”。^[19]至清代，治河专家在治河活动中借鉴了明代的方法，继承并发展了

明代的治河理论，取得了显著成效。近代的水利专家李仪祉对潘季驯的治河成就和理论高度评价，说：“黄淮既合，则治河之功惟以培堤堰闸是务，其功大收于潘公季驯。潘氏之治堤，不但以之防决，兼以之束水刷沙，是深明乎治导原理者也”。^[20]即使在当今社会，治河类著述中所记载的治河措施和治河理论对治水防洪仍然具有现实的指导和借鉴意义，并对当今社会如何处理人类自身发展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提出了警示。

综上所述，治河类著述在明代获得了极大的丰富发展，同时，像论漕运、水利之史的著作也较前代大为增多。这一方面反映了人与自然的关系的进一步密切，以及人们对这种关系之认识的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治河、漕运、水利等都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这方面史籍的增多也反映了人们加强了对社会经济史的关注和认识的深入。史学开始和社会经济紧密联系，史学家也开始积极地思考国家的现实问题，这也是史学经世致用功能的一个重要体现，更是明代史学走向社会层面的一个重要标志。

参考文献：

- [1] 《黄河水利史述要》编写组著.黄河水利史述要[M].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3:236-239,243-247,254-256,261-264.
- [2][3] 张廷玉.明史·河渠卷一[M].北京:中华书局,1974:2014,2017.
- [4] 张廷玉.明史·河渠卷六[M].北京:中华书局,1974:2145.
- [5] 王圻.续文献通考·凡例[M].北京:现代出版社,1986.
- [6] 白寿彝.中国通史·导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224.
- [7][13][15][17] 万恭.治水筌蹄卷上[M].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5.
- [8] 宋濂.治河议[A].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宋学士文集[C].北京:中华书局,1962.
- [9] 刘天和.问水集·治河之要[M].民国二十五年(1936).
- [10][12][14] 万恭.治水筌蹄卷下[M].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5.
- [11] 潘季驯.河防一览·河议辩惑[M].明万历刻本.
- [16] 刘天和.问水集·古今治河同异[M].民国二十五年(1936).
- [18] 傅泽洪.行水金鉴·河水[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9] 永.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六十九[M].海口:海南出版社,1999:380.
- [20] 李仪祉.黄河之根本治法商榷[A].李仪祉水利论著选集[C].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8:19.

作者简介:葛文玲(1977-),女,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04级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史学史、明史和古籍整理。